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3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1.28校長核定)

104年10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11.9校長核定)

106年3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3.28校長核定)

108年3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6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輔導本院附屬單位，使其符合設立目的、發揮應有功能及達成發展方針特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有關本院附屬單位整體發展方針之諮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就校內教師、校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企業人士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副院長為委員兼副召集人，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一人，管理學院一人，校外學者專家一人，相關企業人士一人，其餘五人由本院教師投票選舉產生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視必要時召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旅費及出席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院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